

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立「實習委員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二、當然委員：實習行政督導。
三、選任委員五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上者擔任。
四、設置秘書一人：由系上助教擔任。
- 第三條 實習行政督導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之，統籌實習相關事宜。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監督實習相關事宜。
二、審議學校實習督導及實習機構。
三、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。
四、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事項。
五、建議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行政督導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實習行政督導應負責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二、協助安排學校督導老師，並提交本會審議。
三、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安置事宜。
四、協助輔導學生實習不適應情況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五、協助處理學生申訴事件。
六、協助篩選新機構。
七、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實習行政督導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實習委員會擔任主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